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3,14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63%。

● 除本次拍卖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2,200 万股、1,450 万股和 3,000 万股分别将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2022 年 6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和 2022 年 6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

●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43%，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于爱萍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上述公司股票共计 10,7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7%。若上述股票均成功拍卖，则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将由 41,142 万股下降至 30,352 万股，其所持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26.18%下降至 19.3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通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告知书》（（2022）闽 02 执恢 38 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14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登陆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自查，厦门中院拟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述 6,140 万股中的 3,000 万股分成三个标的物即 3 个 1,000 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公司近日已收到上述 3,000 万股的司法拍卖文书。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通知，厦门中院再次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告知书》（（2022）闽 02 执恢 38 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拟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述 6,140 万股中的剩余 3,140 万股分成三个标的物即 2 个 1,000 万股和 1 个 1,140 万股分别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三、本次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经登录京东拍卖（网址：https:/paimai.jd.com）查询，本次拍卖公告（共 3 份，涉及拍卖标的为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 2 个 1,000 万股和 1 个 1,140 万股）的主要内容为：

1、拍卖标的：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贵人鸟股票 3,140 万股（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第二次拍卖）。

2、起拍价（展示价）：2,584 万元、2,945.76 万元，保证金（展示价）：500 万元、550 万元，增价幅度（展示价）：12 万元、14 万元。

3、拍卖时间：2022 年 6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4、网络平台：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6、本标的网络司法拍卖事项本院已通知了所能通知的当事人、已知优先权人，没有接到通知的在本次拍卖公告公示满五日视为已通知。

7、拍卖竞价前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流拍或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被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 2022 年 7 月 9 日 12 时前（拍卖成交后 20 日内）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四、其他拍卖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通知》（（2022）闽 05 执恢 67 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 2,200 万股公司股票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2）。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通知》（（2022）闽 05 执恢 51 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 1,450 万股公司股票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43%，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于爱萍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厦门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 10,7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7%。若上述股票均成功拍卖，则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将由 41,142 万股下降至 30,352 万股，其所持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26.18%下降至 19.3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 200 亿美元全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下发行多系列中期票据刊发发售通函及定价补充文件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香港分行、伦敦分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以及新加坡分行在 200 亿美元全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下，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提交由香港分行发行的于 2025 年到期的 1,200,000,000 美元利率为 2.95%中期票据及 2024 年到期的 2,000,000,000 港元利率为 2.95%中期票据，伦敦分行发行的于 2025 年到期的 300,000,000 欧元利率为 1.625%中期票据，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发行的于 2024 年到期的 2,000,000,000 人民币利率为 3.200%中期票据以及新加坡分行发行的于 2025 年到期的 600,000,000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新加坡分行美元票据、与其他系列票据合称票据）的上市申请，票据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完成上市。根据计划，票据仅供专业投资者 1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第 37 章定义，专业投资者指(a)如属香港人士，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包括按该条例第 397 条所制定的规则所指的人士）；或(b)如属非香港人士，根据有关司法权区对公开发售的相关豁免可向其出售证券的人士。

购买，详情请参考本行 2022 年 6 月 2 日刊载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此外，上述每一系列票据还有意(i)获准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伦敦交易所）的国际证券市场进行交易；(ii) 获准在迪拜金融服务局的证券官方名单上市以及获准在纳斯达克迪拜交易所上市进行交易；以及(iii)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交易所，与伦敦交易所，纳斯达克迪拜交易所合称其他交易所）上市。每一系列票据也将显示在伦敦交易所的可持续债券市场。票据在其他交易所的上市或获准交易（如适用）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或之后生效。更多有关票据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的信息可在伦敦交易所的网站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纳斯达克迪拜交易所的网站 www.nasdaqdubai.com 以及新加坡交易所的网站 www.sgx.com 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2－03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及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白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于同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选举白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白涛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白涛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白涛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3 月 11 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此外，因个人年龄原因，袁长清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该辞任于同日起生效。袁长清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对袁长清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2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杭州中传安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或“基金”），主要投资处于创业期、成长期的医药、大健康、生物医药等领域企业 / 项目。

● 拟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该基金总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首期出资为 40,000 万元，占基金出资总额的 40%。后续出资分两次完成，每次出资金额按各自认缴出资金额的 30%。其中，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出资比例占基金出资总额的 50%，首期出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40%。

● 投资基金存续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 7 年，前 4 年为投资期，首次交割日后第 5 个周年日起至第 7 个周年最后一日为管理及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2 次，每次 1 年。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 7 年，前 4 年为投资期，首次交割日后第 5 个周年日起至第 7 个周年最后一日为管理及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2 次，每次 1 年。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

3、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4、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配合公司在医药健康等领域的战略业务布局，增强产业协同的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中传金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传金控”）及国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瀚投资”）出资发起设立杭州中传安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主要投资处于创业期、成长期的医药、大健康、生物医药等领域企业 / 项目。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总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出资比例占基金出资总额的 50%。首期出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40%。

（二）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	中传金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3146578 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0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刚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7,812 万元人民币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P1001882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530 万元 合汇合拓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470 万元 天亿森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认缴 1,300 万元 宁波泰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300 万元 深圳甲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212 万元 甘肃天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000 万元
基金管理人简介	中传金控是全国第一支由中央级文化央企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起的、并获得国家登记认证的文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中传金控累计管理基金总规模达 100 亿元以上，围绕文化旅游、文创企业孵化、新媒体、科技产业、现代服务业、新能源等投资领域。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1882。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中传金控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436 万元，净资产 1,254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2 万元，净利润-53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

名称	国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0FY7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 3 层 A327 室
法定代表人	马君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国瀚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1 亿元，净资产 4.26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36 万元，净利润 1,15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中传安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传金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玉皇山南基金小镇（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合伙企业的目的	从事股权投资、股权相关投资及经营范围内其它活动，为合伙人获取长期的投资回报。
投资方式	股权投资、股权相关投资或者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当的不违反适用法律和规范的其他方式。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 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存续期限	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 7 年，前 4 年为投资期，首次交割日后第 5 个周年日起至第 7 个周年最后一日为管理及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2 次，每次 1 年。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
其他说明	投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合伙人拟认缴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比例(%)
中传金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1
国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90.00	49.99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0.00

出资缴付：基金总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首期出资为 40,000 万元，占基金出资总额的 40%。后续出资分两次完成，每次出资金额按各自认缴出资金额的 30%，即每次出资金额为 30,000 万元。后续两次出资均在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额已完成 70%投资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普通合伙人向所有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出资比例占基金出资总额的 50%，首期出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4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 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合伙企业还设立一名投资决策观察员，该观察员由安旭生物任命。所有合伙企业拟投资的项目先由该投资观察员同意后，才能提交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4 名成员组成，中传金控委派 2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安旭生物委派 1 名，国瀚投资委派 1 名。

投资决策委员会就提交至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议事项做出决议，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实行一人一票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 3 票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 管理费

投资期：年度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实际投资金额的 2%（如为不完整日历年，根据管理天数按比例折算）。

退出期（含延长期）：年度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项目的投资成本之和的 2%。未投部分则在退出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3.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现金分配：合伙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况下，就扣除合伙企业应当承担的各项费用、税金后的可分配收入，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对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

（2）在根据上述第（1）项进行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则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就其截至分配之日的累计实缴出资金额实现 8%/ 年（单利、不计复利）的年化收益率的优先回报，上述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自每一有限合伙人的每一笔实缴出资缴付之日起至相应金额被该有限合伙人收回之日止（简称“实际存续天数”）；

（3）根据上述第（2）项进行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则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就其截至分配之日的累计实缴出资金额实现 8%/ 年（单利、不计复利）的年化收益率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同上述有限合伙人）；

（4）根据上述第（3）项进行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则百分之八十（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4）项所获得的分配称为“绩效收益”。为免疑义，如任一分配顺位不足以全额分配的，则无需向下一顺位进行分配。

非现金资产分配：在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以现金方式变现、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普通合伙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普通合伙人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可在法定公开市场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选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相关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但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普通合伙人才对该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 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处于创业期、成长期的医药、大健康、生物医药等领域企业 / 项目。

2. 投资期限

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 4 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至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期间为“管理及退出期”，在该管理及退出期内，普通合伙人主要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维护或价值增值，并及时将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进行变现。

3. 盈利模式

合伙企业主要对处于创业期、成长期的医药、大健康、生物医药等领域企业 / 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合伙企业可以作为 LP 投资其他同类型的基金。

4. 退出机制：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及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四、合作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投资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五、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 7 年，前 4 年为投资期，首次交割日后第 5 个周年日起至第 7 个周年最后一日为管理及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2 次，每次 1 年。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

3、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4、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13 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基金协发[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600372	中航电子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鹏程先生、王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徐鹏程先生、王小军先生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徐鹏程先生、王小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附件：徐鹏程先生、王小军先生简历

徐鹏程，男，1974 年 8 月出生，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八局”）三峡施工局副局长、总工程师，水电八局水布垭施工局副局长，水电八局贵州构皮滩大坝工程八九联营体常务副总经理，水电八局总经理助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副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九局”）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水电九局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水电九局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水电九局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王小军，男，1971 年 8 月出生，历任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工程设计院设计副总工程师、设代处副处长，华东院水电与新能源事业管理部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设计一党总支经济风电海河联合党支部书记，水力机械工程设计所所长、设备成套项目部副主任，华东院海外事业发展部副主任、采购与现场管理业务部经理，海外事业管理部副主任，土耳其 Bure、Feke1、Feke2 设备成套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华东院办公室主任，华东院副总经理，华东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华东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华东区域总部总经理、党工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2-021
债券简称：21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04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2 瀚蓝 SCP002，债券代码：012281070）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2瀚蓝 SCP002
4、债券代码：012281070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22%
7、到期兑付日：2022 年 6 月 16 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微
联系方式：0757-86335158
2、主承销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家宝
联系方式：020-38321295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43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万华化学股份 336,042,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70%，上述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22-28 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股份。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国际”）的通知，截至目前，合成国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时间、数量已过半，集中竞价减持比例达到股份总数 0.5%。另外，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比例达到股份总数 0.5%，合计减持比例达到股份总数 1%。

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合成国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6,042,361	10.70%	非公开发行取得：336,042,36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合成国际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合成国际	15,771,234	0.50%	2022/4/19 ~ 2022/6/2	集中竞价交易	77.45 ~ 85.22	1,281,076,891.10	304,644,827	9.70%

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比例达到股份总数 0.50%

减持期间，合成国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达到股份总数 0.50%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